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7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02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月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馬周佩芬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蔡梅芬女士

律政司

顧問律師
韋立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執行董事
歐達禮先生

總監
龐雅成先生

高級經理
梁秀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21/03-04號文件 —— 2003年12月18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2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69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修訂招股章程的罪行的文件

立法會 CB(1)698/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2日提供的擬議新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1)698/03-04(03)號文件 ——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4年1月7日的情況)

立法會 CB(3)733/02-03號文件 —— 於2003年6月13日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

- 立法會 CB(1)2228/02-03(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附表1和附表5所載的有關相應修訂及其他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 CB(1)387/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21日提供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立法會 CB(1)419/03-04(02)號文件 ——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 CB(1)59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訂規則的法定權力及進行諮詢的法定責任的文件
- 立法會 CB(1)2441/02-03(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1於2003年9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7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9月26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74/03-04(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1於2003年10月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8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0月15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419/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1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2003年11月2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458/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3年11月26日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其網站列明根據“與招股章程有關的各項條文”批給豁免的詳情的計劃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528/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3年11月28日就擬議附表17第1部第7條的擬議修訂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528/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2月4日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52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2月5日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就招股章程事宜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的條文及條例草案附表5所載的有關相應修訂。

3. 下列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 ——

(a) 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2日提供的擬議新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及

(b)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17第1部第7條的擬議新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2004年1月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會後補註：有關文件已於2004年1月9日隨立法會CB(1)73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擬議附表17第1部第7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徵詢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的意見，以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陳女士對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的任何意見。政府當局表示贊同。

5. 關於李家祥議員的關注事項，即政府當局就第38A、342A及360條下的豁免及修訂權力提出立法建議及進行公眾諮詢方面擔當的角色，政府當局表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是獨立的法定規管機構，負責維持和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公平性和效率。有關的規管經驗顯示，證監會實際上有需要獲賦權制定附屬法例，訂明詳細及技術性的規定，並履行有關就所擬定的附屬法例擬稿的內容進行諮詢的職責。此項安排與公眾期望及國際慣例一致。因此，政府當局不應取代具備有關知識及專門經驗的證監會擔當這些角色。

6. 李家祥議員表示，他初次提出這項關注的時間，是法案委員會就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條例草案附表1第24條)，研究證監會與海外司法管轄區所作的比較。當時，他察悉各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不同的安排。舉例而言，在澳洲，有關部長可否決持牌市場就上市規則提出的修訂。在英國，據他理解，金融服務管理局受國會轄下一個監督委員會監察。在新加坡，財政部長(而非市場規管當局)獲賦權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對附表作出修訂。他理解，根據現時的《公司條例》(第32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監會已具有制定附屬法例的權力。然而，隨着本港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該等權力的範圍或需檢討。他進一步表示，如證監會主席被納入須向立法會及其委員會負責的指明公職人員之列，他便會信納條例草案中有關證監會制定附屬法例的權力的建議。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向英國有關當局作進一步查詢後證實，金融服務管理局獲賦權制定及修訂其根據有關主體法例制定的規則，包括具立法效力的《上市規則》，該局制定該等規則或作出該等修訂時，無須進行任何國會審議程序。雖然金融服務管理局須就其政策及其法定責任的履行向國會的財政委員會負責，但國會程序並無就審議該局制定的規則或對該局制定的規則提出的修訂作出規限。關於新加坡的情況，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根據多項法規制訂規則，以更有效地達致有關法例的目標及目的。

8. 李家祥議員表示，他察悉，就澳洲及新加坡而言，雖然這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當局獲賦權制訂具立法效力的規則，但負責的部長仍會擔當一定的角色，例如否決有關規則或修訂。他闡釋，他主要關注到，雖然立法會已授權證監會制定附屬法例，但在現行制度下，證監會無須直接向立法會負責，而直接向立法會負責的有關負責主要官員，卻不會參與制定有關附屬法例。

9. 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公職人員”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因此，證監會主席並非公職人員。主席提及立法會秘書於2002年6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793/01-02號文件，他並告知與會者，根據行政署長在2002年6月28日的來函，為配合2002年7月1日實施的問責制，行政長官已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訂定官員名單，負責出席立法會、其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證監會主席並不在該名單之內。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對此事並無強烈意見，並認為現時的安排可以接受，因為實際上，如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運作出現問題，政府及證監會同樣需要負責。何俊仁議員認為，當局有需要維持證監會在執行規管職能方面的獨立性。他理解到，要明確地把政策與技術性事宜劃分實在困難，但他贊同證監會可獲賦權制定主要關乎市場運作上的技術性事宜的附屬法例。陳鑑林議員亦認為，現時證監會享有獨立規管的權利，維持此項現有安排至為重要。規定證監會直接向立法會負責，或會對證監會的規管角色加入政治元素，此舉不會有利於市場的健康發展。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李家祥議員表示，雖然他認為現時的安排有未盡妥善之處，但他不會再提出此關注事項。

11. 至於有關修訂招股章程的罪行及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公布的指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考慮下列事項及提供有關資料——

- (a) 在過去3年，就條例草案附表12所訂與招股章程有關並可處第6級罰款的罪行，當局曾發出的傳票數目及成功定罪的案件宗數，以及所徵收的罰款金額；
- (b) 香港警務處有否保存上文第(a)段所述的已定罪案件紀錄；

- (c) 應否修訂擬議第39A(2)、39B(3)、342CA(2)及342CB(3)條的草擬方式，以訂明任何人不會僅因未能遵守證監會根據這些條文發表的指引而須接受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及
- (d) 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發表守則或指引的權力應否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的條文一併理解，若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適用於上文(c)項的條文的程度為何。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2.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席上開始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14.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28日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1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16	主席	<p>確認通過2003年12月18日會議的紀要</p> <p>致歡迎辭及開會辭</p> <p>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附表1第25及26條和條例草案附表5所載的有關相應修訂</p>	
000217 - 0006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5條(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u></p> <p>附表3第3條</p>	
000651 - 000745	主席 政府當局	附表3第17條及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0746 - 000824	主席 政府當局	附表3第27條	
000825 - 001029	主席 政府當局	附表3第31及47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030 - 00305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證監會”) 助理法律顧問 秘書 何俊仁議員	<p><u>第26條(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u></p> <p>附表12及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問及有關市場及利益相關方面的意見時表示，有人關注到是否需要加入部份建議的罪行條文，而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已顧及這些關注。</p> <p>至於擬議新罪行的罰款水平，政府當局及秘書同時證實，從市場及其他利益相關方面接獲的意見並無涉及罰款水平。</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證實，擬議新罪行的罰款水平與《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該條例”)現時訂有的類似罪行的罰款水平相若。政府當局沒有就擬議罰款水平與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罰款水平進行比較，因為在其他制度下有關招股章程的罪行頗為獨特，因此該項比較並不切實際。</p> <p>證監會表示，如任何公司觸犯該條例所訂有關招股章程的罪行，有關交易仍屬有效，但該公司須對根據該條例第40及40A條作出的民事索償及／或刑事檢控負上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052 - 00364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對附表12提出的新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B(1)732/03-04(01)] 就香港公司與非香港公司觸犯某些罪行施加的罰款水平存有差異	政府當局答應在證監會進行的股份及債權證要約規管架構第三階段檢討中檢討此項差異
003644 - 0039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對擬議附表17提出的新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助理法律顧問7就對附表17第1部第7條提出的擬議新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提出意見 [CB(1)732/03-04(02)]	政府當局會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3921 - 00415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u>條例草案附表5 —— 對條例草案作出的有關相應及相關修訂</u>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3條	
004152 - 0045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5條	
004521 - 00460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	
004603 - 00541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u>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新增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u> [CB(1)419/03-04(02) 、 CB(1)698/03-04(02) 及CB(1)732/03-04(01)] 對第38A條提出的新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416 - 005521	主席 政府當局	對第39B條提出的新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522 - 00562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對第342條提出的新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629 - 00574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對第342A條提出的新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747 - 005758	主席	對第342CB條提出的新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759 - 005813	主席	對附表12及17提出的新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814 - 00583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法案委員會完成有關條例草案附表1的條文和有關相應修訂，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逐項審議工作。	
005839 - 01335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秘書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證監會根據第38A、342A及360條制定附屬法例的法定權力及進行諮詢的法定責任 [CB(1)598/03-04(01)]	
013400 - 02132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證監會	有關修訂招股章程的罪行 [CB(1)698/03-04(01)]	政府當局會採取會議紀要第11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21328 - 02144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家祥議員 何俊仁議員	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席上開始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28日